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

西理字〔2009〕36号

签发人：刘丁

关于印发《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道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道德的管理办法》已经2009年第6次校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理工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道德的管理办法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四日



校长办公室

2009年7月14日印发

打印人：张丽琴

校对入：魏萱

共印60份

附件:

西安理工大学 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术道德的管理办法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的要求以及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陕教研[2009]9号)的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学风建设,培养一支热爱祖国、具有强烈使命感、学术作风严谨、理论功底扎实、富有创新精神的教职工队伍,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制度环境,惩治学术不端行为,推动学校科学研究健康、繁荣和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教职工以及在站博士后。

第二条 学术道德、学风表现是教职工考评的重要内容。在技术职务晋升、成果评审、项目立项等工作中,一经发现学术不端行为者,采取一票否决制。

学术道德的基本准则

第三条 学术道德规范的基本要求: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社会公德。
- (二) 求真务实、诚实守信、严谨自律、团结合作。
- (三) 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
- (四) 树立法制观念,保护知识产权。
- (五) 尊重他人劳动和权益,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和利。
- (六) 敢于同不良的学术风气做斗争,维护优良的学术氛围。
- (七) 严格遵守和维护国家安全、信息安全、生态安全、健康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对涉密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条 在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 在未参与且无实际贡献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同意擅自署他人名;
- (五) 不正当引用他人学术成果;
- (六) 将应保密的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 (七) 未经专家或相关组织论证,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炒作研究成果,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八)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公众;
- (九) 在报刊上一稿多投、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学术荣誉、诬陷他人、故意歪曲他人学术观点、在科研合作过程中损害学校权益和声誉、申报材料作假等;
- (十)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最高学术调查和评判机构。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由5—9名学术委员组成,作为我校学术研究行为规范、学术道德、学术风气等建设工作的组织机构,负责推进学校学风建设,调查、评判学术不端等行为。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贯彻落实国家和教育部学风建设的有关文件精神,制订我校学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 (二) 倡导学术规范,指导和推进我校学风建设。
- (三) 针对学校科学研究工作中出现的某些学术失范、学术不端行为,通过组织调研或专家鉴定等方式,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
- (四) 完成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涉及学风建设的工作。

第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及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由熟悉党和国家有关科学研究、学风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造诣、学术水平和良好的学术道德,模范遵守学术规范,有较高的学术声望和社会影响,为人正派,办事客观公正的教授、学科带头人组成,在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学科意见的基础上民主协商产生。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七条 对于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经查实，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处理：

(一) 侵犯他人著作权或专利权的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对于违反本办法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分别给予校内通报批评、撤销所涉及的研究成果或立项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不得申报科研成果和申请各类科研项目、撤销专业技术职务等学术处理，情节严重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三) 行政处分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开除六种。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轻微，经过批评教育后改正的，也可以免于行政处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较重，给国家、学校和人民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不良后果的，给予记大过及其以下处分；对于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给国家、学校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给予降职及其以上处分；对于触犯刑事法律，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学校给予开除处分。

第八条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等 5 种行政处分的决定书中明确处分期限。处分期届满后，被处分人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终止处分，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查，并报校务会议确认其在受处分期限内对原错误行为有深刻认识、未发现有新的违法或违规行为，可解除其处分，恢复相关的教育、研究工作。

在处分期限内违反本办法的人员，比照相关条款从严处理。

调查、处理程序

第九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举报人可向被举报人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举报，或直接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由科技处受理，电子邮件可发送至 xueshu@xaut.edu.cn）。接受举报的机构有责任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条 学术不端问题的处理应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和规定程序进行，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情况。

第十一条 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举报人和证人。应尊重和保护被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组织调查取证，聘请有关专家对举报人所反映的内容进行认定。情况属实者，报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调查和取证过程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允许被举报人或当事人就被举报的事实向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申辩。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做出事实认定，提出处理意见。结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通过，并提交校务会议审议。

第十五条 校务会议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并撤销当事人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获得的奖励或其他资格。处理或处分决定应送达当事人，处理结果报送举报人。

第十六条 当事人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后，认为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妥，可在 30 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

其 他

第十七条 校务会议在未做出正式处理或处分决定之前，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处于保密状态，所有涉及人员不得私自泄漏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 各级管理部门有意掩盖事实真相，拖延不加以处理，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故意诬陷或捏造事实的校内举报人，学校将严肃处理。学校保留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学校和被诬告人利益的权利。

第二十条 教师参照本办法对所指导的学生（包括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负有学术道德的监督指导作用。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